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朱女士(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朱女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338,0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朱女士是朱先生(控股股東)的女兒。因此，朱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包括發行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有關土地的獨立估值報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之相關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朱女士(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朱女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代價為338,0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朱女士(作為賣方)；
- (b) 買方(作為買方)；及
- (c) 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朱女士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的49%。

根據土地協議，朱女士已／將向Suon先生及Keo女士支付的總收購成本／土地代價約為88,424,000美元(相當於約689,707,000港元)。

根據土地協議，首批土地、第二批土地、第三批土地及第四批土地之法定業權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首批土地完成**」)、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批土地完成**」)、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批土地完成**」)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批土地完成**」)或該等日期之前轉讓予朱女士(或其代名人)。

首批土地完成、第二批土地完成、第三批土地完成及第四批土地完成各自之間並非互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首批土地完成已落實，且首批土地之法定業權已正式轉讓予目標公司。

## 朱女士之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朱女士承諾：(i)分別於首批土地完成、第二批土地完成、第三批土地完成及第四批土地完成之後促使將土地的法定業權正式轉讓予目標公司；及(ii)土地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土地業權將不會存在任何缺陷。

朱女士進一步承諾，於完成後：(i)有關朱女士所持目標公司51%股權的全部投票權將轉讓予本公司董事會；及(ii)促使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委任人選將由本公司提名。

## 有關土地之資料

土地由首批土地、第二批土地、第三批土地及第四批土地組成，位於柬埔寨王國戈公省Srae Ambel縣Boeng Preav鄉及Chrouy Svay鄉境內的4號國道沿線。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1,134公頃。土地為永久業權，目前處於空置狀態，並指定用於工業用途。

## 代價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向朱女士(或其代名人)支付代價338,000,000港元：

### 現金代價：

152,000,000港元(「總現金代價」)約佔代價的45%，須按以下方式分四(4)批支付予朱女士：

批次	現金代價	
第一批現金代價	於(i)首批土地完成；或(ii)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較晚者為準	40,800,000港元 (約佔總現金代價的27%)
第二批現金代價	於(i)第二批土地完成；或(ii)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較晚者為準	27,600,000港元 (約佔總現金代價的18%)
第三批現金代價	於(i)第三批土地完成；或(ii)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較晚者為準	47,500,000港元 (約佔總現金代價的31%)
第四批現金代價	於(i)第四批土地完成；或(ii)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較晚者為準	36,100,000港元 (約佔總現金代價的24%)
總計		152,000,000港元 (佔總現金代價的100%)

## 可換股債券：

186,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總額」)約佔代價的55%，須由本公司以設立並向朱女士(或其代名人)發行相同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轉換為總計516,666,665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總數」)。

批次	可換股債券金額	將按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轉換的換股股份的數目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於(i)首批土地完成；或(ii)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較晚者為準	49,810,229港元 (約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27%)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i)第二批土地完成；或(ii)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較晚者為準	138,361,747 (約佔換股股份總數的27%)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於(i)第三批土地完成；或(ii)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較晚者為準	33,800,353港元 (約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18%)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於(i)第四批土地完成；或(ii)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較晚者為準	93,889,869 (約佔換股股份總數的18%)
總計	58,013,228港元 (約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31%)	161,147,855 (約佔換股股份總數的31%)
	44,376,190港元 (約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24%)	123,267,194 (約佔換股股份總數的24%)
	186,000,000港元 (佔可換股債券總額的100%)	516,666,665 (佔換股股份總數的100%)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186,000,000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18個月（「**到期日**」）
- 利率： 年利率5.0%
-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開始直至到期日前（不包括該日）七日止期間（「**轉換期**」）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按5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條件為：
- (i) 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及
  - (ii) 行使換股權後，朱女士及其各聯繫人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 (a) 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就此作出相關批准後，有關轉換是收購守則容許的；或 (b) 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換股價：可換股債券之初始換股價應為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須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及規定之調整規限，並較：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溢價約20.0%；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1港元溢價約32.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65港元溢價約35.8%。

初始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買方及朱女士參考(其中包括)現行股份交易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換股價之調整：於下列事件發生時，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條文不時進行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其他情況而出現變動；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惟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 (iv)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供股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而在各情況下其價格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v) 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 (vi)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或更改或修改任何該等證券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惟根據其適用條款除外），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及
- (vii) 修改上文第(iv)至(vi)項事件中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以致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16,666,665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8%；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

換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總面值將為77,500美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 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起至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以相當於將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須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之方式贖回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 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按500,000港元之倍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違約事件： 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之違約事件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朱女士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土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進行）約98,9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1,420,000港元）。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規例就此放棄投票）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取得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就土地編製之估值報告，其中土地之估值須不少於88,424,000美元（相當於約689,707,000港元），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d) 本集團絕對酌情信納就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商業、貿易、資產、法團、稅務、營運及其他狀況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及
- (e) 朱女士已就簽立、交付及完成買賣協議以及履行彼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根據朱女士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適用法律所需之有關批准並完成備案登記。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朱女士發出書面通知酌情豁免上文所載條件(c)及(d)。上文所載條件(a)、(b)及(e)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

倘該等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朱女士及卡森國際擁有51%及49%。由於本公司將控制目標公司董事會，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賬目。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發展；(ii)經營旅遊業相關業務；及(iii)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

卡森國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朱女士之資料**

朱女士為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女兒。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柬埔寨法律註冊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開發項目。目標公司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在柬埔寨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一日 (即註冊 成立日期) 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收入	—
除稅前虧損	(2)
除稅後虧損	(2)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總資產	20
負債總額	(22)
負債淨額	(2)
	<hr/> <hr/>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將為首批土地完成、第二批土地完成、第三批土地完成及第四批土地完成後之土地。於本公告日期，首批土地完成已落實，且首批土地之法定業權已正式轉讓予目標公司。有關土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土地之資料」一段。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持續檢討現有主要業務策略並尋求潛在商機。柬埔寨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之成員國，亦為東盟地區最具前景的發展中國家之一。柬埔寨以發展中國家身份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之成員國，在該國進行投資可享有世貿組織給予其成員國之進出口優惠關稅，而其他國家(如美國及日本)亦向柬埔寨提供優惠關稅及免配額優惠措施。柬埔寨政治環境穩定，勞動群體活力充沛，稅務政策優惠，加上資金自由流動，已成功吸引海外投資者。

鑒於柬埔寨之長期經濟發展前景廣闊，本集團的戰略規劃為於土地上開發項目（即一個特別經濟區，「**特別經濟區**」），目標公司將可享有權利以建設及開發該特別經濟區，並擁有所有必要之土地使用權（特別是用於工業開發目的之土地使用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將以國際化為戰略方向，鞏固現有的傢俱製造業務，在柬埔寨擴建生產基地，以滿足主要客戶的需要。本集團之戰略發展為應歐美客戶的要求，進一步擴大其軟體傢俱業務在柬埔寨的生產基地規模，增加自柬埔寨的出口數量。在柬埔寨的生產基地中引進上游配套合作廠家，打造全產業鏈以降低成本、提高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力爭訂單穩中有進。本集團之戰略發展為將其位於中國海寧之當前生產基地逐步遷至柬埔寨，而特別經濟區將為實現此目的之理想位置。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戰略及規劃一致，亦將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會以進一步拓展其在柬埔寨的軟體傢俱業務，鑒於柬埔寨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本公司認為該國未來具有持續增長潛力。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朱女士	–	–	516,666,665	26.36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sup>(附註1)</sup>	555,645,113	38.50	555,645,113	28.35
朱先生 <sup>(附註1)</sup>	12,360,000	0.86	12,360,000	0.63
Team Ease Limited <sup>(附註2)</sup>	235,043,057	16.29	235,043,057	11.99
周小紅	9,514,561	0.66	9,514,561	0.49
公眾股東	630,579,150	43.69	630,579,150	32.18
<b>總計</b>	<b><u>1,443,141,881</u></b>	<b><u>100.00</u></b>	<b><u>1,959,808,546</u></b>	<b><u>100.00</u></b>

附註：

1. 朱先生（作為創立人）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家族信託（以持有朱先生家族（不包括朱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成立的信託）之受益人）（為控股股東）共同持有568,005,1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36%（包括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由上述家族信託之信託人Prosperity and Wealth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的555,645,113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0%）。
2. Team Ease Limited為一間由許合林實益擁有的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朱女士是朱先生(控股股東)的女兒。因此，朱女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包括發行換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朱先生及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外，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朱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朱先生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有關土地的獨立估值報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之相關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之日，不包括香港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發佈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目標股份的代價，最高為338,0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須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及規定之調整規限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的516,666,665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設立及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的可換股債券，並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首批土地」	指	位於柬埔寨王國戈公省Srae Ambel縣Boeng Preav鄉及Chrouy Svay鄉境內的4號國道沿線之一批土地，佔地面積約為304公頃，為項目土地之一部分
「第四批土地」	指	位於柬埔寨王國戈公省Srae Ambel縣Boeng Preav鄉及Chrouy Svay鄉境內的4號國道沿線之一批土地，佔地面積最多約為270公頃，為項目土地之一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者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卡森國際」或「買方」	指	卡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土地」	指	項目首批土地、第二批土地、第三批土地及第四批土地的統稱
「土地協議」	指	Suon先生、Keo女士與朱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就朱女士收購土地訂立之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Suon先生」	指	Suon Mean先生，一名柬埔寨個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朱先生」	指	朱張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Keo女士」	指	Keo Dary女士，一名柬埔寨個人及Suon先生之配偶，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朱女士」	指	朱嘉允女士，為朱先生之女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目標公司計劃於柬埔寨王國戈公省設立之特別經濟區
「買賣協議」	指	朱女士、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二批土地」	指	位於柬埔寨王國戈公省Srae Ambel縣Boeng Preav鄉及Chrouy Svay鄉境內的4號國道沿線之一批土地，佔地面積約為206公頃，為項目土地之一部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Koh Kong Zhejiang Sez Co., Ltd.，一間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朱女士全資擁有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490股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股權的49%
「第三批土地」	指 位於柬埔寨王國戈公省Srae Ambel縣Boeng Preav鄉及Chrouy Svay鄉境內的4號國道沿線之一批土地，佔地面積約為354公頃，為項目土地之一部分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與港元之兌換所用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及周小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